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系列讲座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系列讲座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新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系列讲座

教育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 条法司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75印张 102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60,100

ISBN7-5017-3668-5/D·81

定价:7.00元

前 言

我国金融业的又一部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已于今年5月10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今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法对于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推动商业银行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它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和商业银行的发展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不仅是金融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

为了在全国金融系统和社会各界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组织职工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条法司聘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行、司领导担任主讲，由金融音像出版社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系列讲座》电教片及配套文字教材。

该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系列讲座》的配套文字教材。它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逐章进行了详细讲解，内容丰富，论述精辟，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

该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司长陆光慧、副司长许其

立、条法司司长魏盛鸿、副司长张会敏主持编辑，金融音像出版社李维升、白瑞明组织编辑。另外，付正丽为该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编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加快 商业银行改革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组书记 戴相龙 (1)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背景 及其主要特点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14)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一章总则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原司长 魏盛鸿 (28)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章商业 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肖 (46)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五、六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财务会计和监督管理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史纪良 (63)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章贷款
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中国银行副行长 杨惠求 (83)

**第七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章接管
和终止**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司长 蔡鄂生 (102)

**第八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章法律
责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王岐山 (11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7)

第一讲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加快商业银行改革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组书记 戴相龙

同志们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以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并且从今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在不到一年时间，先后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就惩治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秩序罪作了决定。这些法律的颁布，说明我国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发展走上了法制化建设轨道。这对于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性作用。在此我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的必要性作一些说明。我主要讲三个方面：

一、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即颁布其必要性是什么？

在这里首先简要说明一下对金融机构的划分的问题，即解释一下什么是商业银行。按不同的标准，就有不同的分类：如按所有制划分为国家银行、私人银行、股份制银行等；按其功能划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府金融机构等。为此我们首先分析一下商业银行的基本定义，它一般是指：办理吸收公众的短期存款、发放短期商业贷款，特别是以商品作为抵押的短期贷款，而且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业的发展，银行也开始吸收中、长期存款，发放中、长期贷款。虽然它们的经营范围不同，但是这种银行本质上有两点：1. 具有创造货币功能；2. 经营货币产品并使之增值。我国的专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长期以来，它们一方面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也讲究独立经济核算，另一方面又发放政策性贷款，受政府的管理。现在，经过改革，我们陆续建成了三家政策性银行，这使原有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进行转变，要求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按国际惯例运行的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是：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金融企业法人。并强调指出这类银行要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作为经营原则。这一定义体现了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第二，为什么要发展商业银行，首先要知道这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资金、生产资料等社会资源的分配是通过计划进行的，我国现

在的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国家宏观控制下，资源的分配主要通过市场来进行的。所以原来的按专业设置的专业银行，按专业分配资金的办法，就不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要求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以经营资金为特色的金融机构，从而促进资金在全国范围内按效益原则进行流动，以此来带动生产要素的组合，以此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建立商业银行也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需要，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银行，所以，它必然讲究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加强管理，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提高它的盈利水平。所以它必须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水平。这对于资金使用效益是十分有益的。此外，成立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主要不是运用行政手段，而是逐步扩大间接手段的运用。因而，必须建立很多规范化的商业银行，它能对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作出反应，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各种货币手段通过商业银行来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体制是一种新体制，其核心是要建立很多规范化、能自主经营、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金融机构。正如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细胞一样，建立新的金融体制的关键是建立各种规范化的商业银行；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货币调控手段有其基础。因而，规范和管理商业银行，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出台。现在我们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是在多年来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管理的基础上，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经验而制定的。

我认为，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最核心的

问题是明确了商业银行和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明确了法律关系，这是要认真领会的一个重要内容。如商业银行与政府的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的第4条、第34条等条款中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自主发放贷款；同时规定，任何部门都不得干预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的法律主体，不是各级政府的附属部门。但是在我国国务院作出规定的特定贷款，国有商业银行还应承办。因而受到的损失，将由另外的相应措施加以补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的独立实体。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还规定了商业银行和企业的关系。长期以来，我国的工商企业没有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银行也是如此，银行和企业的关系往往是一个贷款供给制的关系。在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规定了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就是商业银行和企业与客户的往来关系，应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即企业可以选择客户，客户也可以选择银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在执行时，也要正确理解。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规定了一个企业可以选择一个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即可以在这个帐户中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同时为了解决企业资金来源的需要，可在其他银行进行贷款，可以结算，但不能提取现金，这是这样的一个区别。现在的规定也体现了银行与企业作为两个独立法人之间的平等互利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明确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法律条文中第10条明确说到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请注意这个说法，

法律确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是依法管理的关系。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商业银行在干部管理上都归中共中央。中国人民银行只对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就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关系，而商业银行是依法自主经营的独立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明确规定了各商业银行间的关系，在第9条中规定：商业银行开展服务，应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的竞争。除此以外，在商业银行法中，还规定了商业银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这个条文中讲得很清楚，即22条：商业银行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只能在总行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在此，我补充一点：这几年来，金融业和商业银行的改革成绩是很大的，但也应该看到，在改革中有两个问题是个教训：一个是在有些地方自觉不自觉的，把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看成独立的法人或准法人，具有投资功能；另一个问题是在经营的业务范围上强调了多元化，办了一些信托保险业务，没有体现分业管理的原则。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特别提到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必须在总行的授权下经营业务，必须全行统一调度，提高银行管理的集中统一，这个问题在这里强调一下。商业银行法中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规范了各种商业银行和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关系。银企关系及和同行业、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这些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法律的形式作了规定。所以，各个商业银行和分支机构必须按照这个法律正确处理同各方

面的关系。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因为要确立各个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维护它的权益,以及为维护存款人的利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的权限和责任。这个法律的制定必然为我们国家的商业银行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确定了法律根据。本法对同行业的竞争的关系也作出了规定。以及对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做出了规定。这些法律的执行必然会提高我们银行业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国金融业的稳步发展,所以,建立这样一个法律本身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我国的银行业能够得到稳步的发展,依法经营,稳步发展,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做了哪些基本的规定。

作为一个商业银行来讲,它有它的基本发展模式。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我国的实际和借鉴了世界上商业银行发展管理的一些好的经验,对商业银行发展的模式做了基本规定。

关于第一个问题,即我国商业银行的所有制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做了详细地规定。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是对各种商业银行进行管理的法律,它把商业银行作为法律的一个对象,一个实体,来进行管理。从实际执行来看,我国由于整个经济是公有制为主,因此,我国在商业银行的发展上,是贯彻于国有商业银行为中心,也发展一些国有商业银行入股甚至居民入股的股份制

银行。同时还要举办一些外国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但是我国银行从其所有制来讲主体还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功能也作了规定。第3、43条都规定商业银行是可以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经批准也可以办理外币业务。所以，我国规定的商业银行的业务功能是可以办理存款、贷款、汇款、外币等长、短期业务的和国际惯例相同的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不能办理信托、保险、投资等业务，而且不能对非金融机构或企业进行投资，过去已经投资过的，另作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知道，信托、投资、保险等业务是与金融不同性质的业务。信托业务主要是一种中间业务，它的主要收入是佣金，银行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从而取得一定的利差，如果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混合在一起，它们管理起来法则是不同的，必然带来资金的使用混乱，而且给银行业的经营带来风险。比如：银行办保险，承担了保险后，保险造成的损失就会成为银行业的损失。保险、证券、信托和银行业的分开，体现了安全经营的原则，也体现了平等竞争的原则，同时防止逃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在国外，信托与银行分开，基本上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在银行内部设立信托部；另外，大多数是设立子公司。我国由于信托业发展的基础差，尤其企业、个人暂时不用的财产较少，因此，信托业发展只能逐步进行。现在看来，由于许多信托公司办了银行业务，造成了信托与银行的混业经营，实际上看已经形成了各种风险。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规定银行不准办理信托、保险业务。从而使银行、

保险、信托分业经营，但我们讲的信托证券业指信托投资，特别是债券、国库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经营机制、经营方针也作了规定，商业银行法中第四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经营要贯彻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即在资金使用上除了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外，必须保护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水平。根据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还应是在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在提高资金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收入、减少支出，降低费用，来增加盈利水平。同时，给国家增加经费，增强自己的发展能力。对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规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即四自原则。从而体现了商业银行和政府金融机构与政策性银行的不同。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对商业银行的内部管理，特别是资产负债管理作出了规定。本法吸收了世界上行之有效的管理原则，特别是世界上一般采取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办法。在第39条中明确规定：一个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另外，存款和贷款的比例，一般贷款不超过75%。这是为什么呢？主要是因为存款本身要交付准备金和备付金。同时还要保留一部分其他的流动性资产。在我国一般贷款占70%，而很多国际上的商业银行占50—60%。随着商业银行的发展，我国商业银行贷款资产与整个资产的比例也开始有所下降，体现了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要求，按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机构设置规定：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设立，而要求按业务量大小和经济区域的原则设立。因为商业银行是

经营货币的银行，不是行政的附属机关。它必须根据业务量大小设置机构，这是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此外，商业银行法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自律，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商业银行员工的自律提出了要求。商业银行应体现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企业化管理。即在跟客户的关系上，既要体现服务又要体现监督；在银行同业之间，既要有竞争又要有合作；在银行内部既要加强统一领导，又要充分依靠群众。因此，商业银行处理好外部与内部的关系，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一个基本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员工在执行法律、纪律方面有很多规定，如第52条。综上所述，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功能、经营方针、经营机制、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员工自律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我国商业银行既符合社会主义方针，也体现了经营货币的企业特征，也符合国际一般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

三、如何进一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加强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

近几年，我国商业银行改革步伐比较快。在几年前我们就提出了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体现了国家银行商业化特征。1982年后，我国陆续批准设立了一批全国性的、区域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最近，国务院决定在大中城市在清理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今后，还要逐步成立农村合作银行，而且，还要适当引进外国银行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经过多年改革，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新成立的商业银行基本上都按国际惯例即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法进行管理的。在推进金融改革、为企业服务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去年，我国商业银行把政策性贷款划分出去，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这样国有专业银行开始向规范化的商业银行转变。由于多年改革，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资产已经达到了近 70000 亿元。这些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有力的促进了我国城乡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我国整个商业银行，包括金融业，已经成为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成为我国调剂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依然存在很多的困难及在向商业银行过渡中的难题。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改革中主要存在不良资产比率高，资金周转慢及盈利水平低。在今年 6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管理工作会议上，各家银行对银行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的问题作出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发展将会走上一个新的水平。在今年全国银行业金融管理会上，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过我们各家银行共同的多次讨论，确定了发展目标：即从经营管理水平上来讲，在两、三年内，使贷款质量有明显的提高，在本世纪末或更长时间内，把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到国际先进水平。我认为，我国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我国经济发展引起了世界的充分肯定，那么，我国几个大的国有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经营水平、员工素质上都应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我们相信，一定能做到。关于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当前